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

-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 104.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11.2. 109 學第 1 學期系務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未滿 2 年不得畢業，逾時予以退學。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B- 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修習博士學位前已修過之必修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學分之不足數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四) 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
- 2.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證明；
- 3.成績單；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資格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申請資格考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
- (二) 考委會由指導教授及邀請之委員（其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資格相同）共三名以上組成。本系專任教師需半數（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三) 資格考考試實施內容，由考委會依該考生背景、學科能力、特質及未來的研究發展計畫等，議定該生之資格考項目、方式及通過條件。
- (四) 考委會須於本博士班學生申請為準考生後當學期內籌設，委員會成立或異動後之名單由指導教授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五) 考委會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擬訂該生資格考實施內容，並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六) 考委會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依據所提報該考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完成該考生之資格考評定。指導教授得以書面陳述將評定結果提交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及存檔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七) 評定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核發資格考通過證明，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身分，系上並公告該生為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八) 評定未能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其考委會可修訂該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一次，得以延長該生之資格考試通過期限至多兩學期。若第七學期開學前仍未經考委會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 (九)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可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但其原入學之資格考考試辦法則不得沿用。
- (十) 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之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上述辦法各要點之期限得以放寬，惟若第九學期開學前仍未經考委會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七、論文指導：

- (一)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物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物理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八、 論文計劃書：

- (一) 博士候選人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博士候選人本人之簽名。
- (三)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九、 畢業條件：

-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撰寫(a) 期刊論文，與(b) 畢業論文，始取得畢業資格之條件。
- (a) 期刊論文需 2 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第一順位作者。
- (b) 畢業論文需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

十、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

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